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恆大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恆大之全部股權，作價55,335,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
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Gainstar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顧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恆大之全部股權。

恆大擁有家訊之全部股權，而家訊則持有北控中科成之股權約3.57%。

代價及其他條款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5,335,000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北控中科成集團(恆大之唯一資產)之財務狀況及其潛在發展前景後而釐訂。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北控中科成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北控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0,200,000元(相當於約897,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3,700,000元(相當於約129,1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i)金額27,660,000港元(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向賣方支付作誠意金)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撥作代價之部分款項；(ii)代價餘款27,675,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代價將由買方以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買賣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賣方須轉讓其銷售股份之權益及責任而買方有權接納相關銷售股份之全部權益，無論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法律程序日期為何。

先決條件

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買賣協議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賣方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或機關就擬進行轉讓及買賣銷售股份而簽發之相關批文，而相關批文於完成時仍具有效及合法；

- (b) 買方告知賣方，買方信納賣方就恆大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及其業務、財務、法律、稅務及合規方面；及
- (c) 買方從賣方接獲其信納之知名律師就北控中科成集團3.57%股權之所有權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內容令其滿意。

買方可酌情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則將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因此，買賣協議各方毋須向其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恆大全部股權及北控中科成約92%之實際股權。

有關恆大之資料

恆大(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並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家訊(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北控中科成約3.57%股權。

北控中科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北控中科成之股權分別由買方、漢益投資有限公司、四川中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賣方實益擁有約88.43%、7.21%、0.79%及3.57%。

北控中科成集團之水廠遍佈中國各地，總處理能力每日達到3,182,500噸，是中國大型污水處理企業之一。北控中科成集團是全國同行業內為數不多之具有完整各項資質之企業。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之專利技術，建設水項目之專業經驗，有一套較為規範、科學之企業管理體系和一支非常成熟、高效運營管理之團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重新定立業務方向，透過收購中國污水處理市場主要營運商北控中科成集團，進軍水務市場。是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日後數年之業務發展及繁榮奠立強硬根基，並見證本集團之成功。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北控中科成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北控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0,200,000元（相當於約897,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28,700,000元（相當於約146,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3,700,000元（相當於約12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95,700,000元（相當於約108,700,000港元）及人民幣74,500,000元（相當於約84,600,000港元）。北控中科成集團自其收購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溢利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是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鞏固北控中科成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日後發展水務之主要平台。本公司擬計劃收購北控中科成集團餘下之8%股權，惟少數股東願意及按互惠條款出售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本集團日常及正常商業過程訂立，而買賣協議經公平合理磋商基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恆大」	指	恆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家訊」	指	家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恆大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ain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恆大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顧堅先生
「北控中科成」	指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股權由買方、漢益投資有限公司、四川中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賣方各擁有約88.43%、7.21%、0.79%及3.57%
「北控中科成集團」	指	北控中科成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5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本公佈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